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及金融 IC 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9.9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7,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591,850,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23 号）。

按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酒会费等费用 2,995,454.35 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4,845,854.35 元。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支付及金融 IC 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累计投资金额 7,172.44 万元，节余资金金额 2,827.56 万元，利息收入 264.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91.8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 3,091.85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包括厂房建造成本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552万元节余、运营费用较计划节余2,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264.29万元；此外项目基本预备费和项目其他费用节余约200余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共计3,091.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数码视讯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数码视讯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国信证券对数码视讯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